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新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完成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的城关镇无梁殿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一期），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书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城关镇无梁殿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一期）
- 2、工程地点：旬阳城关镇无梁殿村
- 3、工程性质：包工包料
- 4、工程内容：硬化村内户外公共路面 1900 m²。

二、工程进度及验收

- 1、工程时间和进度：实际有效工期为 30 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完成此工程。即从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2、工程验收标准：根据现行有关规范及标准验收。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款额及时付款。
- 2) 甲方保证提供施工场地无障碍物，并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程范围内的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工地现场有关问题。
- 3) 甲方需派一名工作人员协助工程督导。在施工配合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应配合乙方工程技术人员提出的技术要求协调施工方案的实施。

2、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并保证材料的型号及质量与附件相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乙方负责“工程范围”所有条款以及工程技术的指导，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

四、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197600.00 元

合同价格明细见工程量清单。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后期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量签证），完工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审计，以审计结算价一次性付清工程尾款。

五、人力不可抗拒因素

如因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责任不在乙方，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以取得甲方认可。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 1、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村委会执一份，签字盖章即生效。
- 2、本合同所属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皆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6 年 9 月 1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6 年 9 月 1 日



